

108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總 說 明

壹、前言

本府為促進教育健全發展、提升市民醫療服務品質、安全便捷交通服務、環境品質、推廣文化藝術與文化產業、加速產業開發、社會安全與資源使用效率等，依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循預算程序設置各類特種基金，辦理相關業務。

依照預算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特種基金應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或其分預算，又依同法第 96 條準用第 45 條及第 46 條規定，本府應將各附屬單位預算，包括營業及非營業者，彙案編成綜計表並加具說明，連同各附屬單位預算，隨同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至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則以合併方式，併入其所隸屬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表達，108 年度綜計表經依此規定彙編完成。

貳、基金單位數

108 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編列 25 個基金，與上年度相同。茲就基金性質分析如下：

一、營業部分：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計有 2 個基金

(一)財政局主管：動產質借所。

(二)交通局主管：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二、非營業部分：計有 23 個基金

(一)作業基金：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計有 11 個基金，包括：

1. 人事處主管：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2. 財政局主管：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3. 經濟發展局主管：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 衛生局主管：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5. 地政處主管：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 捷運工程局主管：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7. 文化局主管：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8. 交通局主管：停車場作業基金。
9. 都市發展局主管：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住宅基金、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二)債務基金：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者，為債務基金，即財政局主管之高雄市債務基金。

(三)特別收入基金：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計有 10 個基金，包括：

1. 教育局主管：教育發展基金。
2. 經濟發展局主管：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3. 工務局主管：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4. 社會局主管：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5. 環境保護局主管：環境保護基金。
6. 農業局主管：農業發展基金。
7. 勞工局主管：勞工權益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8. 文化局主管：公共藝術基金。

(四)資本計畫基金：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者，為資本計畫基金，即捷運工程局主管之捷運建設基金。

參、預算概要

茲就各基金 108 年度預算編製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業基金

(一)事業計畫

1. 動產質借所

配合市政府政策以社會服務為宗旨，調節平民經濟政策之推行，嘉惠民眾應急的經濟需要，服務廣大市民。

2.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因應公司化與市場營運機制，積極調整經營重心，持續拓展觀光及業外業務，並辦理委外經營管理，以藉用民營公司經營資源、市場通路及行銷管道等，創造更佳營運績效。

(2)隨亞洲新灣區沿岸重大建設陸續到位，為開創本市藍色公路觀光航線，未來擬透過強化渡輪航線，經營環港觀光船航線，串接沿港重要觀光碼頭綿密水陸運輸，連結水岸觀光景點，吸引觀光人潮，活絡觀光產業，帶動城市發展，以創造整體經濟效益。

(二)主要營運管理目標

1. 動產質借所：辦理質押放款，本年度營運量預計每月3億895萬元，以月利率0.9%計息，利息收入3,336萬7千元，流當品變賣收入600萬元。

2.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實有船舶 25 艘(其中太陽能船 12 艘、觀光遊輪 3 艘採委外營運模式經營)，預估載客 590 萬 960 人次，客運收入 1 億 3,087 萬 9 千元。

(三)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1. 營業利益

單位：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營業收入	194,638	244,842	-20.50%
營業支出	236,171	223,016	5.90%
營業利益(損失-)	-41,533	21,826	-29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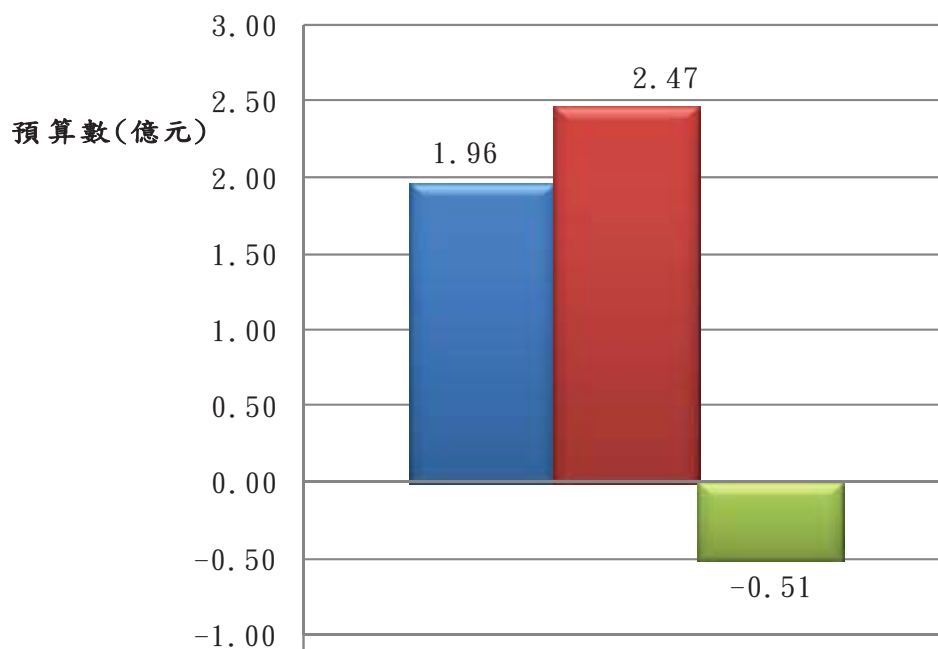
上年度預算數為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 本期純益

單位：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營業總收入	195,946	246,354	-20.46%
營業總支出	247,155	232,869	6.13%
本期純益(純損-)	(51,209)	13,485	-479.75%

108年度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 總收入	1.96
■ 總支出	2.47
■ 本期純益(純損)	-0.51

(四)盈虧撥補之預計：營業基金預算係以盈虧撥補預計表來顯示一定會計期間經營結果所產生之盈餘分配或虧損填補情形。108 年度本市營業基金預算所列盈餘經依規定分配如下：

1. 盈餘之分配

可分配盈餘：本年度獲有盈餘之事業為動產質借所 1,161 萬 6 千元。

2. 虧損填補

本年度發生虧損之事業為輪船公司 6,282 萬 5 千元。

2. 繳庫盈餘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經分配結果，繳納市庫者，有動產質借所 312 萬 6 千元。

(五)現金流量之預計

1. 營業基金：本年度預算現金之運用，分別按營業、投資及籌資等活動，表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量情形如下：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0 萬 9 千元。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2 萬 2 千元，為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12 萬 9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309 萬 3 千元。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42 萬元，其中：

① 現金流入 6,054 萬 6 千元，為短期債務淨增加 4,740 萬 3 千元、其他負債淨增加 399 萬 1 千元、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915 萬 2 千元。

② 現金流出 312 萬 6 千元，為發放現金股利。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231 萬 1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407 萬 1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638 萬 2 千元減少之數。

(六)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各營業基金投資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額度，經權衡投資效益，優先緩急次序，核定為 1,309 萬 3 千元，茲按機關別（基金別）及資金來源別分析如下：

一、按機關別（基金別）分析

單位：千元

機關別（基金別）	本年度預算數	
	金額	%
動產質借所	75	0.57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3,018	99.43
合計	13,093	100.00

二、按資金來源別分析

單位：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額	%
營運資金	3,941	30.10
增資	9,152	69.90
合計	13,093	100.00

(七) 財務分析

有關本市各營業基金本年度之收支、損益情形，盈虧之撥補、現金流量、資產負債之狀況，已詳見前揭陳述。惟為瞭解各營業單位之經營績效，茲就營業利益率¹、本期淨利率²及權益報酬率³等經營績效，分述如下：

機關別（基金別）	營業利益率（%）	本期淨利率（%）	權益報酬率（%）
動產質借所	38.38%	29.51%	4.71%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36.48%	-40.46%	略 ⁴

¹營業利益率：以營業利益占營業收入之百分比，用以測定其當年度經營成果之良窳。

²本期淨利率：以本期淨利占營業收入之百分比，用以測定其獲利能力之高低。

³權益報酬率：以本年度盈餘占平均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用以衡量資本運用之效能

⁴因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為負數，故不予比較。

二、作業基金

(一) 業務計畫

1.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 (1) 輔助已購置住宅之本府公教員工，按期繳納貸款本息。
- (2) 辦理公教員工急難貸款，紓解本府員工之急難。

2.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 (1) 有效運用市有財產之收入及辦理融資，以投資可促進地區發展之土地及具自償性市政建設。
- (2) 加強市有財產之開發利用及開源節流之研究規劃，並促進市政建設及地區發展。

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1) 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成立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管理區內各項公共設施，輔導廠商辦理各項登記並協助解決廠商問題等。
- (2) 103 年度完成和發產業園區報編作業，104 年度與開發商完成議約及取得用地，及進行開發工程等作業，公共工程預計於 107 年底完成，陸續辦理園區土地銷售及出租作業。
- (3) 仁武產業園區報編作業於 105 年度簽約，後續將俟相關法定書圖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完成申請設置，預計 107 年底完成報編，108 年度辦理用地取得及第一期工程施作。

4.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 (1) 市立各醫療院(所)辦理疾病之預防及治療，提升市民醫療服務品質，促進市民健康，提供市民貼心的醫療及社區健康服務。
- (2) 更新醫療設備，提高醫療效果與服務品質，嘉惠病患，積極改善營運績效。
- (3) 各醫療院(所)自訂藥品安全存量，避免資金閒置、藥品存量過多及過期，以達經濟效益。
- (4) 擬定醫事人員再教育訓練方案、培育高階人才、提高醫師及

護理人員素質，聘請學術、醫術專家講授及臨床實驗指導，並舉辦各種研習會議，赴國外考察觀摩，期提高醫療服務品質及水準，改善服務態度，創造服務新形象。

5.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1) 土地重劃：促進都市土地經濟合理建築使用暨開發新社區之需要，選擇適當土地辦理土地重劃，以加速都市建設發展。
- (2) 照價收買：依實施平均地權條例第 16、26、26-1、47-1、72、76 條規定辦理照價收買業務。
- (3) 區段徵收：為開發新市區暨實施都市革新，選擇適宜地區辦理區段徵收，以達成加速都市建設發展之目標。

6.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 (1) 配合大眾捷運建設開發沿線土地、促進區域土地之加速發展。
- (2) 配合大眾捷運建設利用土地開發策略，取得捷運建設經費。
- (3) 運用輕軌營運收入，支應輕軌捷運建設及營運所需經費。

7.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 (1) 駁二藝術特區：採自辦及委外併行方式，辦理各項重大展覽、劇場、表演及文創工作，結合園區既有藝術能量及進駐廠商經營特色辦理，創造園區空間營造效益。
- (2) 紅毛港文化園區：主、特展示館展覽策劃及文物蒐藏作業，保存紅毛港特有之歷史人文並推廣展示，結合觀光渡輪與門票收入經營行銷；委外經營高字塔旋轉餐廳、遊客中心及紅毛港輪渡站賣店。
- (3) 打狗英國領事館：定期辦理人文歷史之展覽、展售文創商品，並規劃深度文化觀光旅程，提升參觀人數及滿意度；委外經營供餐中心及文創小舖。
- (4) 鳳儀書院：講堂及試院等展示策劃及文物蒐藏作業，保存書院獨特之歷史內涵；結合經營茶飲及文創休憩空間。
- (5) 旗山車站：結合歷史場域內涵與文化觀光推廣，提供展示、導

覽、餐飲服務及特色文創品販售。

8. 停車場作業基金

- (1)加強管理本市各立體、路邊、路外停車場，規劃市區道路收費管理，以改善路邊停車秩序。
- (2)加強管理違規車輛保管並委託民間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以整頓交通秩序。

9. 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 (1)進行本市老舊社區及窳陋都市環境調查，檢討辦理重建、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以改善市容景觀，促進都市再發展。
- (2)配合中央都市更新計畫，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並協助民眾自主辦理都市更新。
- (3)依民眾需求，並配合中央推動民眾自主都市更新，建立本市重建及整建維護方式都市更新機制，並透過說明會之舉辦，宣導並推展都市更新，有效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動都市之更新與發展。
- (4)配合高雄港 1~22 號水岸周邊地區重大建設計畫，推動水岸周邊土地再開發利用，重塑高雄港站水岸空間。
- (5)配合城鄉發展，改善或增建都市及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公共設施、活化再利用土地房舍及其周邊環境。

10. 住宅基金

- (1)依住宅法辦理住宅政策規劃擬定、住宅相關資訊蒐集公布。
- (2)辦理機 11 公共出租住宅計畫、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並提供公營出租住宅，俾復甦都市機能、改善民眾居住需求。
- (3)辦理國宅出租及國宅貸款資金回收相關業務。

11. 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辦理五甲國宅社區管理、設施檢修維護、環境清潔及美綠化。

(二)主要業務管理目標

1.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預計辦理員工急難貸款 10 人次 395 萬 6 千元。
2.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預計辦理財產標售及設定地上權權利金收入 3 億 313 萬 8 千元。
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岡山本洲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入 5,139 萬 9 千元、岡山本洲及和發產業園區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3,482 萬 2 千元。
4. 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門診醫療服務業務量 115 萬 152 人次，業務值 19 億 2,503 萬 5 千元；住院醫療服務業務量 62 萬 328 人日，業務值 17 億 1,580 萬 1 千元；衛生保健服務業務量 14 萬 4,014 人日，業務值 9,389 萬 7 千元。
5.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計辦理照價收買土地面積 200 平方公尺，經費 1,366 萬 9 千元；辦理第 69 期、第 94 期等市地重劃開發，經費 4 億 1,034 萬 7 千元。
6.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高捷開發基地土地租金、開發權利金及土地標售收入 1 億 1,257 萬 7 千元。
7.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文化園區門票收入 6,419 萬 3 千元、觀光渡輪船票收入 1,306 萬 8 千元。
8. 停車場作業基金：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收入 10 億 1,188 萬 2 千元、路外立體停車場收入 1 億 194 萬元、拖吊保管收入 1 億 1,638 萬 8 千元。
9. 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規劃 400 萬元、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 1,055 萬 1 千元、補助自行辦理實施更新事業 956 萬 3 千元。
10. 住宅基金：辦理國民住宅及公營住宅出租收入 1,429 萬 3 千元。
11. 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辦理五甲國宅社區管理、設施檢修維護、環境清潔及美綠化 1,443 萬 3 千元。

(三)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1. 業務賸餘

單位：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業務收入	10,796,547	10,133,089	6.55%
業務支出	8,654,053	8,031,493	7.75%
業務賸餘(短絀-)	2,142,494	2,101,596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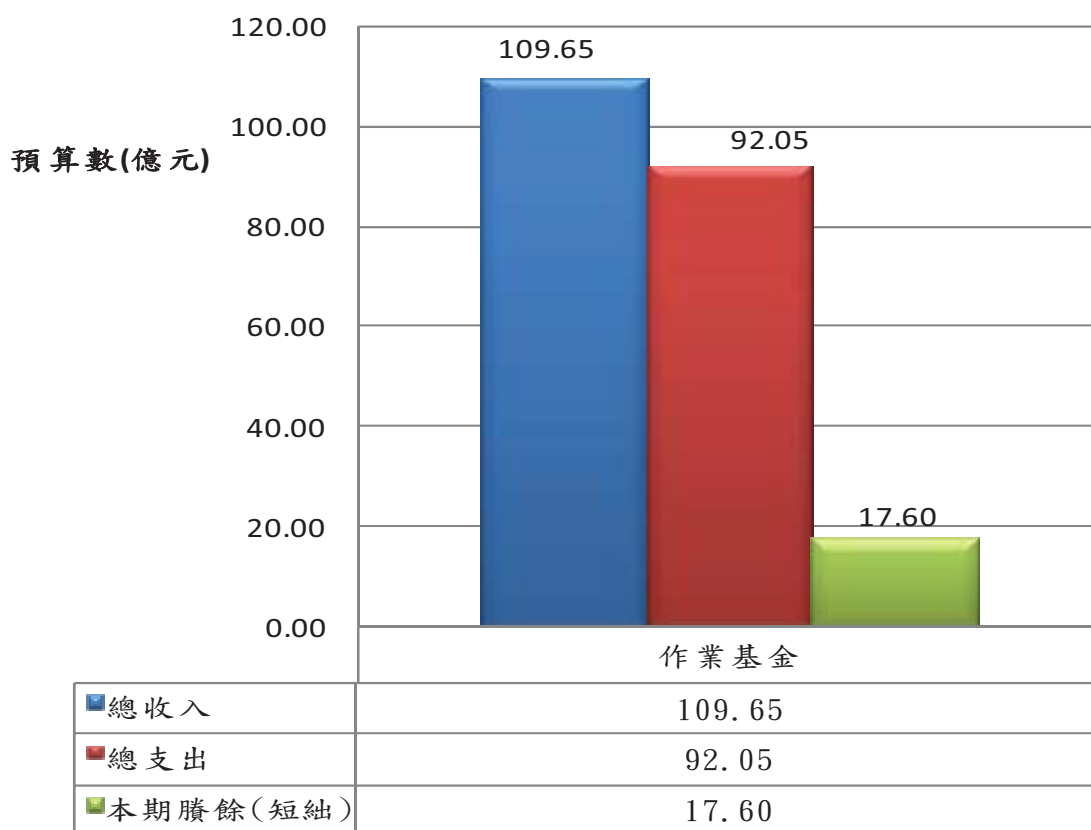
上年度預算數為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 本期賸餘

單位：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業務總收入	10,965,073	10,649,116	2.97%
業務總支出	9,204,886	8,733,603	5.40%
本期賸餘(短絀-)	1,760,187	1,915,513	-8.11%

108年度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四) 餘絀撥補之預計

1. 賸餘之分配

(1) 可分配賸餘：本年度獲有賸餘之事業為輔購基金 5,446 萬元、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 億 8,023 萬 6 千元、醫療藥品基金 1 億 2,426 萬 1 千元、平均地權基金 23 億 316 萬 1 千元、停車場作業基金 4 億 2,105 萬 1 千元、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7 億 7,827 萬元、五甲國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202 萬 8 千元，本期賸餘共計 39 億 6,346 萬 7 千元，連同累計賸餘 51 億 9,330 萬 2 千元，總計可分配賸餘 91 億 5,676 萬 9 千元。

(2) 按分配項目分配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額	%
填補累積短絀	273,525	2.99%
提存公積	68,105	0.74%
解繳市庫款	5,051,870	55.17%
提供重劃區增添建設費用	387,250	4.23%
未分配賸餘	3,376,019	36.87%
可分配賸餘總數	9,156,769	100.00%

(3) 按所得對象分配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額	%
地方政府(本府)所得者	5,051,870	55.17%
其他所得者	387,250	4.23%
留存事業機關者	3,717,649	40.60%
可分配盈(賸)餘總數	9,156,769	100.00%

2. 短絀填補

本年度發生短絀之事業為產業園區開發基金 3,669 萬 8 千元、土地開發基金 19 億 8,421 萬 5 千元、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2,945萬3千元、住宅基金1億5,291萬4千元，本期短絀共計22億328萬元，連同累積短絀154億4,758萬8千元，共計短絀176億5,086萬8千元，除撥用以前年度賸餘2億7,352萬5千元外，尚有173億7,734萬3千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3. 繳庫賸餘

本年度可分配賸餘經分配結果，繳納市庫者，有停車場作業基金4億元、平均地權基金37億5,000萬元、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6億852萬8千元、醫療藥品基金2億9,334萬2千元，分配情形如下：

機關或基金	解繳市庫款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停車場作業基金	400,000	400,000	-
平均地權基金	3,750,000	2,750,000	1,000,000
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608,528	808,463	-199,935
醫療藥品基金	293,342	-	293,342
合計	5,051,870	3,958,463	1,093,407

(五) 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預算現金之運用，分別按業務、投資及籌資等活動，表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量情形如下：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52億1,114萬6千元。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7億9,445萬3千元，其中：

① 現金流入4億4,199萬7千元，係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3,637萬7千元、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3億8,560萬2千元、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1,133萬4千元及收取股利868萬4千元。

②現金流出 22 億 3,645 萬元，包括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3 億 7,218 萬 2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8 億 4,733 萬 6 千元及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693 萬 2 千元。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 億 1,614 萬 2 千元，其中：

①現金流入 159 億 6,875 萬 5 千元，係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 億 9,786 萬元、增加長期負債 155 億 7,099 萬 3 千元及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 億 9,990 萬 2 千元。

②現金流出 102 億 5,261 萬 3 千元，包括減少短期債務 7 億 5,700 萬 3 千元、減少長期負債 44 億 3,000 萬元、減少基金及公積 834 萬元、支付利息 540 萬元、及賸餘分配款 50 億 5,187 萬元。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2 億 8,945 萬 7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2 億 2,723 萬 3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5 億 1,669 萬元減少之數。

(六)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各作業基金投資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額度，經權衡投資效益，優先緩急次序，核定為 8 億 4,733 萬 6 千元，茲按機關別（基金別）及用途別分析如下：

1、按機關別（基金別）分析

單位：千元

機關別（基金別）	本年度預算數	
	金額	%
醫療藥品基金	417,650	49.29%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888	0.81%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4,110	0.49%
停車場作業基金	150,977	17.82%
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45,071	5.32%
五甲國宅管理維護基金	200	0.02%
住宅基金	222,440	26.25%
合計	847,336	100.00%

2、按用途別分析

單位：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額	%
土地改良物	28,000	3.31%
房屋及建築	420,014	49.57%
機械及設備	78,145	9.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465	5.01%
雜項設備	9,801	1.16%
其他	46,471	5.48%
投資性不動產	222,440	26.25%
合計	847,336	100.00%

(七)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本年度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經審慎衡酌開發建設需求，核定平均地權基金 5 億 6,342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

- (1) 第 69 期市地重劃 3 億 3,200 萬 1 千元。
- (2) 第 94 期市地重劃 7,834 萬 6 千元。

(八)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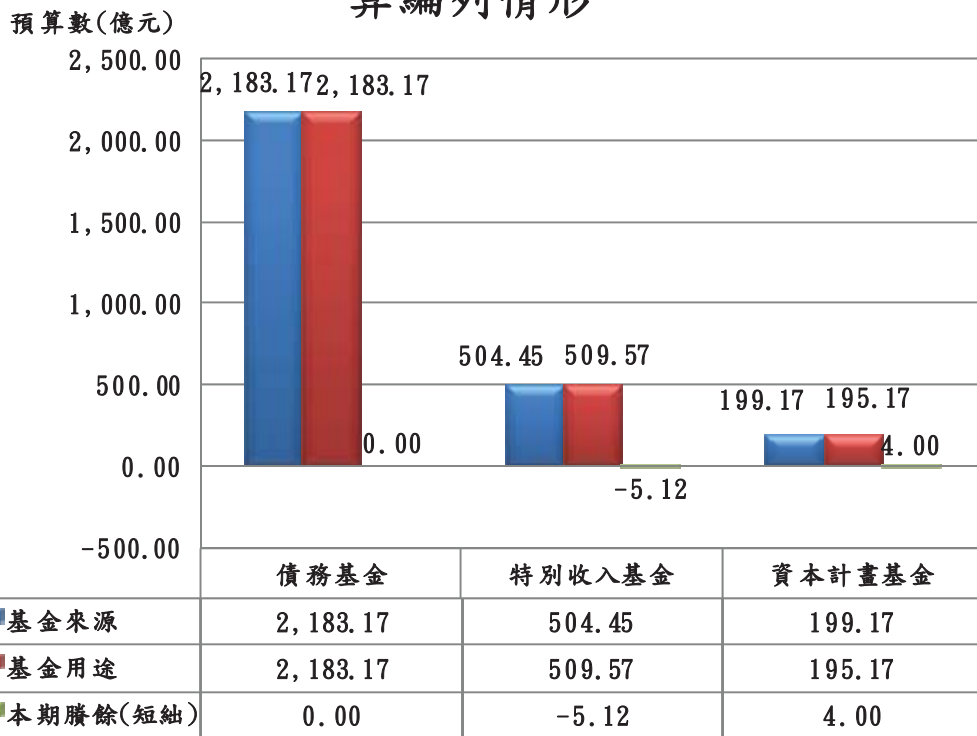
本年度作業基金舉借長期債務 378 億 1,416 萬 8 千元，主要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舉新還舊 222 億 1,317 萬 5 千元及因撥付捷運輕軌建設、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經費等需舉借 10 億 4,096 萬 9 千元，以及產業園區基金辦理購置和發產業園區土地等舉借 140 億 2,002 萬 4 千元，另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舉新還舊 5 億 4 千萬元、產業園區基金償還 38 億 9 千萬元、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償還 448 萬 1 千元，爰長期債務淨增 111 億 6,651 萬 2 千元。

三、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本年度預算編製內容，主要有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估計及現金流量之預估等。其中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估計，主要係預估本年度各基金可獲得之財源及其運用計畫與基金餘額之變動等；現金流量之預估，主要在預測本年度各項業務活動，其他活動等造成之現金來源、用途及其淨增（減）之情形。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債務基金 單位：千元			
基金來源	218,316,771	219,816,811	-0.68%
基金用途	218,316,859	219,816,899	-0.68%
本期賸餘(短絀)	-88	-88	0
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千元			
基金來源	50,445,815	49,675,690	1.55%
基金用途	50,957,441	50,723,338	0.46%
本期賸餘(短絀)	-511,626	-1,047,648	-51.16%
資本計畫基金 單位：千元			
基金來源	19,916,661	21,435,999	-7.09%
基金用途	19,516,550	21,435,888	-8.95%
本期賸餘(短絀)	400,111	111	360360.36%

108年度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一) 債務基金

1. 業務計畫：為應債務還本及轉換債務需要，在不增加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本年度預計辦理舉新還舊 2,125 億元，辦理債務還本數 37 億元，債務付息支出 21 億 1,166 萬 1 千元及債務事務費支出 511 萬元。

2.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1) 基金來源 2,183 億 1,677 萬 1 千元。

(2) 基金用途 2,183 億 1,685 萬 9 千元。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8 萬 8 千元。

(4) 本年度短絀 8 萬 8 千元，期初基金餘額 7 億 9,784 萬 4 千元，移用基金餘額支應本年度短絀 8 萬 8 千元後，期末基金餘額為 7 億 9,775 萬 6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分配運用。

3. 現金流量之預計：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13 萬 7 千元。

(2)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8,813 萬 7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億 9,835 萬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8,648 萬 7 千元減少之數。

(二) 特別收入基金

1. 業務計畫：

(1) 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

- ① 高等教育計畫 1 億 262 萬 3 千元。
- ② 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 48 億 2,850 萬元。
- ③ 國民教育計畫 202 億 6,033 萬 9 千元。
- ④ 學前教育計畫 16 億 5,147 萬 9 千元。
- ⑤ 特殊教育計畫 6 億 626 萬元。
- ⑥ 社會教育計畫 3 億 211 萬元。
- ⑦ 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 5 億 4,336 萬 4 千元。
- ⑧ 其他教育計畫 1 億 2,641 萬 7 千元。
- ⑨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4 億 6,722 萬 6 千元。
- ⑩ 建築及設備計畫 26 億 1,985 萬 5 千元。

(2) 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

- ①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2 億 2,717 萬 2 千元。
- ② 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 5,423 萬元。

(3)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
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487 萬 8 千元。

(4) 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改善及推動永續綠建築設備與設施 7,082 萬 5 千元。

(5) 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

- ① 社會救助支出 1 億 2,053 萬 9 千元。
- ② 社會福利支出 13 億 6,386 萬 8 千元。

(6) 環境保護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

- ①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5 億 6,615 萬 3 千元。
 - ②水污染防治計畫 2,716 萬 3 千元。
 - ③環境教育計畫 8,702 萬元。
 - ④廢棄物清理計畫 5 億 4,063 萬 6 千元。
- (7) 農業發展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
- ①農務與農地管理支出 1,528 萬 2 千元。
 - ②農業發展與產銷調節支出 1 億 9,654 萬 8 千元。
- (8) 勞工權益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保障勞工權益 713 萬 1 千元。
- (9)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 億 2,910 萬 3 千元。
- (10) 公共藝術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2,901 萬 7 千元。

2.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 (1) 基金來源 504 億 4,581 萬 5 千元。
- (2) 基金用途 509 億 5,744 萬 1 千元，其中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計核定編列 28 億 6,981 萬 8 千元。
-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5 億 1,162 萬 6 千元。
- (4) 本年度短絀 5 億 1,162 萬 6 千元，期初基金餘額 93 億 1,951 萬 2 千元，動支基金餘額支應本年度短絀 5 億 1,162 萬 6 千元，期末基金餘額 88 億 788 萬 6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分配運用。

3. 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預算現金之流量，係按業務及其他等活動，分別表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量情形如下：

-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 億 9,671 萬 7 千元。
- (2)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 億 5,372 萬 8 千元，其中：
 - ①現金流入 4,695 萬 2 千元，係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108 萬 1 千元、減少其他資產 3,032 萬元、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555 萬 1 千元。

②現金流出 9 億 68 萬元，包括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744 萬 9 千元、增加其他資產 201 萬 3 千元、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8 億 9,121 萬 8 千元。

(3)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2 億 5,044 萬 5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1 億 7,629 萬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 億 2,673 萬 5 千元減少之數。

(三) 資本計畫基金

1. 業務計畫：

捷運建設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

(1) 還本付息計畫 161 億 9,588 萬 8 千元。

(2)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16 億 1,683 萬元。

(3) 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9 億 1,400 萬元。

(4)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 5 億 8,800 萬元。

(5)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建設 1,100 萬元。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 億 9,083 萬 2 千元。

2.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1) 基金來源 199 億 1,666 萬 1 千元。

(2) 基金用途 195 億 1,655 萬元。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 億 11 萬 1 千元。

(4) 期初基金餘額 20 億 3,512 萬 1 千元，加上本期賸餘 4 億 11 萬 1 千元後，期末基金餘額 24 億 3,523 萬 2 千元。

3. 現金流量之預計：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2 萬 9 千元。

(2)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6 萬 9 千元，其中：

- ① 現金流入 452 萬 3 千元，係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② 現金流出 35 萬 4 千元，包括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2 萬 3 千元、增加其他資產 13 萬 1 千元。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156 萬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億 9,273 萬 7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 億 429 萬 7 千元減少之數。

肆、預算綜合說明

以上係本年度各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綜要說明，現謹就重要部分摘述如下：

一、輪船公司

輪船公司為推動藍色公路觀光航線，提供遊客河港觀光多元體驗，以行銷城市觀光，另積極規劃場站多角化與營業項目多元化經營目標，擴大與民間業者結盟合作拓展商機，持續進行營運改革計畫，如委外營運管理及加強財務管理。

二、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辦理促參業務，市府獲財政部頒發 106 年已簽約促參案件促參獎勵金部分 194 萬 2 千元分配本基金；財政局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部分 296 萬 3 千元補助本基金；財政局辦理設定地上權獲分配權利金部分 116 萬 2 千元補助本基金。另辦理出售土地收入 2,313 萬 8 千元(市府作價投資土地 1,312 萬 8 千元)及設定地上權權利金收入 2 億 8,000 萬元。106 年度轉投資高雄銀行 6 億 4,414 萬元、持股比率 6.42%，108 年度預計現金股利收入 868 萬 4 千元。期能藉由本基金之設立、加速推動本府各局處經管市有財產開發利用，挹注本市之財政，促進地區建設及發展。

三、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為期產業園區能永續經營、持續提供當地就業，岡山本洲產業園區自早期開發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政策，逐漸轉型採財務平衡規畫方案，於 103 年度廠商進駐率逾 97%，積極與廠商協議合理管理維護費率、污水處理費率及租金率等，並自 104 年度起調整建物出租費率，105 年度下半年起調整污水處理費率，及公告自 108 年度起調整管理維護費率，期

能達成收支兩平。另和發產業園區，已於 104 年度與開發商完成議約，並積極規劃未來 4 年內完成全區開發，其中保留產一用地 20% 土地以只租不售方式出租予廠商，提供發展之空間，預計於 107 年度開始收取租金。而仁武產業園區，本府刻正辦理申請設置作業，預計 107 年度核定。

四、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市立各醫療院(所)辦理疾病之預防與治療，執行各項公共衛生政策，如傳染病防治、醫政管理、藥政管理、社區預防保健、衛生教育、資訊業務等計畫，擔負提升市民醫療品質及促進市民健康政策性使命。因應社會變遷與醫療市場競爭，逐年汰換醫院設備，培育醫事人員高級人才，期提高醫療服務品質及水準。提供市民在地化、可近性醫療服務，透過市立醫院及各區衛生所，建構及落實以市民為中心的公衛照護體系及社區照護體系，確實保護市民健康。另為推動長期照護，興建「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總計畫經費 8 億元，108 年度依期程編列 2 億 6,288 萬 7 千元支應。

五、平均地權基金

依據本府年度施政綱要，並秉承中央土地政策，促進土地高度利用加速都市建設發展，防止土地投機壟斷，嚴格執行漲價歸公，辦理第 69 期、第 94 期等市地重劃及照價收買業務，以貫徹平均地權、地盡其利、地利共享為推行本市土地行政之目標，並加速辦理各期開發及財務結算，本年度以盈餘 37.5 億元繳庫挹注市庫收入。

六、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為配合環狀輕軌及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等捷運建設、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及其重置費用等相關之自償性資金需求，土開基金以自償性相關收入(票箱收入、附屬事業收入、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紅橘線營運回饋金及開發用地租金等)作為財源，另市府並以土地作價投資

本基金辦理開發，期藉由本基金整合捷運、輕軌沿線及各開發土地，創造更大的開發契機，增額土地開發收益，以期能達成基金收支平衡。

七、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發展亞洲新灣區是高雄新願景，藉由灣區內重要整體建設帶動周邊區域發展，103 年度結合駁二藝術特區、紅毛港文化園區、打狗英國領事館三處文創地標共同發展，並於 104 年度增納鳳儀書院、旗山車站及高雄市歷史博物館賣店，105 年增納高雄海音中心籌備處。之後因史博館等改制為行政法人，史博館賣店及海音中心籌備處回歸行政法人管理，108 年度賡續辦理上列駁二等 5 場館營運，惟因近年經濟不景氣、觀光旅遊市場環境不佳、陸客大幅減少、其他場域加入競爭等因素，經營面臨嚴峻挑戰，該基金仍透過企業化經營理念，致力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加強營運效率，期能提高賸餘。

八、停車場作業基金

為有效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停車管理效能，本局持續規劃路邊停車收費，劃設紅、黃線及停車格，並興建及管理路外停車場，以提供高品質停車環境並維持基金永續經營。近年配合路邊服務員離退及勞動基準法新工時制度，遂規劃參考其他縣市經驗引進民間廠商開單，現已辦理北區、東區、機車暨旗山、旗津區及南區路邊停車掣單業務委外作業。另為改善立體停車場整體虧損問題，自 102 年 10 月起辦理營運改善計畫，現仍持續開源節流，並配合人員離退逐步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期提升停車場整體經營績效。

九、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為活化都市空間及強化都市機能，透過實質改造計畫，帶動並活化地區發展，積極研擬都市更新及開發案可行之環境補償機制，以生態永續角度，落實都市永續發展，並與台電公司合作辦理「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108 年預計收取權利金收入 7.69 億元。

此外，為推動前鎮河以北港灣轉型為國際觀光休憩水岸，帶動亞洲新灣區更新再發展，並為整合資源、專業及事權，與港務公司合資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加速推動執行亞洲新灣區發展規劃、開發及招商，挹注本基金收益並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創造雙贏局面。

十、住宅基金

為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民眾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配合住宅法規劃擬定住宅政策、蒐集公布住宅相關資訊，並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藉由獎勵租屋服務事業開發民間住宅出租取得社會住宅，提供弱勢家庭及就業、就學青年租屋協助。另為促進公有建設再開發利用，改善整體空間環境與復甦都市機能、增進居民公共利益，簡易修繕閒置房舍後供作公營出租住宅使用(如台電宿舍、建國新城及前金警察局宿舍)，另配合鐵路地下化，新辦苓雅區機 11 公共出租住宅計畫，108 年尚在興建中，預計 110 年完工。

十一、教育發展基金

高雄市以「自發」、「互動」與「共好」的理念，扎根國民教育，推動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從幼兒園開始，積極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托育選擇；從「高雄市新校園運動 5.0」、「原住民新校園運動」、「前瞻幼兒園」到「社區共讀站」，朝向跨世代共學的校園空間規劃；結合海洋、科技、藝文，陸續成立了「愛河學園」、「海洋學園」、「健康學園」、「國際學園」、「創新學園」，更成立了「音樂聯盟」、「鼓藝聯盟」、「三太子聯盟」、「轉動聯盟」、「合唱聯盟」，展現出各校執行力與創造力；建置創客基地及自造教育示範中心，培養學生動手做的能力；推動「我的美好午餐計畫」，改變校園午餐用餐的刻板印象；將美感融入飲食教育，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深耕與落實推動新南向教育政策，鼓勵各級學校國際交流與教育旅行，開拓學生國際視野。我們希望透過各種教育新思維，翻轉校園空間，引進多元創新力量，在環境空

間與課程教學相互配合下，結合產、官、學、研等力量，培育未來人才，具備翻轉創新、深耕本土、放眼國際的教育能量。

十二、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本年度仍依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續行補助投資本市之策略性產業利息、租金、房屋稅、新進勞工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等。另為保護市民安全，有效管理本市既有工業管線，建立管線監理檢查機制，落實管線所有人自主管理及使用者付費精神，以維護公共安全，向管線所有人收取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以執行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之工作。此外，考量基金執行彈性，可配合經濟脈動，依實際執行情形隨時調整業務方針，以推廣本市各項促進產業發展之創新創業計畫，將自造者空間、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地方產業維新加值、構築高雄港灣會展城市、商業行銷推廣、新南向計畫、翻轉高雄招商引資計畫、半屏山高值材料暨循環經濟研發基地開發等重要施政計畫自公務預算補助基金執行，期能促進本市各項經濟活動，以提升經濟發展。

十三、捷運建設基金

為提升捷運紅橘線路網交通運量，建構南北與東西十字相交織之環線，規劃 22.1 公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時程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自前鎮調車場至捷運西子灣站，長度 8.7 公里，已於 106 年 9 月完工通車，其餘路段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全線完工通車。另為增加路網服務範圍，利用現有捷運紅線進行延伸，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建設計畫，以促進大高雄都會區長遠發展，起點為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往北至臺鐵岡山車站，計畫長度約 1.46 公里，預計於 109 年底完工通車。

為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路地下化工程，包含高雄、左營及鳳山計畫共 15.37 公里，總經費 998 億 6,942 萬 9 千元，本府分擔配合款 250

億 8,405 萬 1 千元，依計畫進度分年撥付鐵工局，並結合捷運及輕軌計畫，提供都市發展再縫合機會，創造都市更新契機，健全都會區交通運輸路網並改善環境品質，增進資源使用效益。

十四、營業及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

因應經濟部函示指定「企業會計準則」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市營業及作業基金配合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劃期程，於 108 年度預算起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營業、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以及訂定之書表格式編製預算；另參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並考量前年度決算數係經審計處審定，上年度預算數為市議會審議通過，爰以前年度預、決算相關數據，配合格式及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項）目，以重分類至適當科（項）目方式處理，期順利接軌當前會計理論及實務作業。

伍、結 語

特種基金在政府預算體系中，扮演協助政府推動政務、提供特定服務，達成各項政策目標之角色，每一基金均負有所需達成之專項任務。綜觀本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大體而言，已考量各基金特性，配合本府施政建設重點，依據各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按其既定之長期願景、中程策略目標、經營政策、營運（業務）要項及基金設置目的，積極有效提高資產效益，加強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妥善規劃運用積存賸餘，活化累存資金，發揮資金運用綜效，預計實施結果，應可達成本府既定之施政目標。